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荣誉卡（不带芯片）采购项目
(二次)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川秦晟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产品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荣誉卡（不带芯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XRC-250215-2）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套)	合计 (元)
1	献血荣誉卡	陕西川秦晟实业有限公司	张	2.6	62000	1612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161200.00）。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分两批付款，首批货款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前支付，支付货款 80600 元（大写：八万陆佰元整）；第二批货款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支付货款 80600 元（大写：八万陆佰元整）。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根据付款时间支付货款。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交付约定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配送，乙方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 2、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

1. 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 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全部货物配送完毕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填写验收单，交

付甲方签字生效。

3. 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按产品参数要求、经过办理正常手续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7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

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2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

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所供货物的分拣整理、协助发放、遗失补卡、故障处理或其它相关服务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2015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附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陕西秦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北路 1159 号万科汇智中心 2405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党晓鹏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126101004372030973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610131MA7111EQ0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129911554410302
日期：2015年 6 月 10 日	日期：2015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补充协议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无偿献血荣誉卡（不带芯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XRC-250215-2）采购合同，经过协商，做出以下说明。

采购合同中支付结算条款、货物验收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2015年 6月10日

乙方：陕西秦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10日

附件二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并代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政府协议采购供应经营服务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守法诚信。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质疑投诉；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手段拉拢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

二、效率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协议按时交货和及时提供服务。

三、价格诚信。本企业确保协议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质量诚信。本企业确保协议供应的产品和服务都符合规定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手续合法完备。

五、服务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协议为供应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各供应商、采购用户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相关监管部门给予没收保证金、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晓鹏

2025年6月19日